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52,000.00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948,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66,052,0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97,740,794.97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707.57
其他-结项永久补流	80,519,414.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224,917.4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部分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尚未支付外，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2月19日，公司已将本次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80,519,414.91元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电器”)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德源)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新专项账户)。公司将原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已将本次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8,051.94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完成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未余额	账户状态
白云电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1597068	-	已注销
白云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	3602003829200370764	-	已注销
白云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44068601040017562	-	已注销
明德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43172587984	-	已注销
中智德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84772780264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部分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尚未支付外，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0,519,414.9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0,519,414.91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2月12日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

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因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部分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尚未支付外，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740,79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00,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	587,740,794.97	-68,311,205.03	89.59	2024年12月31日	-25,716,441.3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	100				
合计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	797,740,794.97	-68,311,205.03	-	-	-25,716,441.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因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部分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尚未支付外，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80,390,512.61元（截至2025年2月19日永久补流转出当天，实际节余金额为80,519,414.91元）。</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配置各项资源，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p> <p>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p> <p>因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部分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尚未支付外，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注：“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表中投入进度为截至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数据，结项后公司仍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款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	587,740,794.97	89.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716,441.39	否	否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合计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	587,740,794.97	-	-	-25,716,441.3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 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 本次变更后,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该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 基于审慎性原则, 公司于 2024 年 8										

	<p>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尚未支付外，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及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的建设与经营发展，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持续加大资源投入与统筹支持力度，推动各项业务加快落地见效、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当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仍在优化、新兴业务产能尚未充分释放等阶段性因素影响，盈利水平未达预期，整体经营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阶段性经营压力的主要原因

1. 行业竞争加剧，盈利空间阶段性收窄

低压配电、铜加工行业存在同质化，竞争较为充分，储能集装箱系统行业新进入者增多，价格竞争激烈。公司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占比仍在提升过程中，整体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

2. 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管控难度加大

电解铜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毛利水平形成一定影响，对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和周期均有重大影响，对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 业务结构处于转型期，产能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

公司产品结构正由传统加工向高端精加工、成套装备、储能产品升级，高毛利业务占比持续提升但尚未形成规模支撑；储能集装箱系统等新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新品类推广需要周期，规模扩大需要渐进式发展，固定费用分摊对短期效益存在一定影响。

4. 市场开拓与自主经营能力仍在培育

电力装备、储能集装箱系统业务战略客户开发、海外市场渠道及认证体系仍在完善，订单结构和市场覆盖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后续业务改进与提升举措

坚持稳规模、优结构、提效益、拓海外，以专业化运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产业链协同增强发展韧性，以合规稳健保障长远发展。

（一）铜加工业务（母线槽、铜排）：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精加工、电镀配套等高毛利产品比重，提升综合毛利率；开发优质、高端战略客户，形成稳定长协合作模式，打开高端增量市场。

（二）电力装备业务（智能配电三箱、数据中心配电产品）：提升自主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大数据产业、粤港澳大湾区总包、市政工程等客户规模；重点发展电网、AIDC、新能源等领域高附加值产品，优化订单结构；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生产，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黏性。

（三）储能集装箱系统业务：加大新能源储能、工业用户、海外电力基建市场开拓，快速提升订单规模与产能利用率；统一技术、质量、供应链与市场体系，提升运营效率。

